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57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6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(变更)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25年9月14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24日

